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胤先生(「陳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41 歲，在一九九四年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國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陳先生過去曾在天津信託投資公司(現稱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多家基金公司中擔任職務。陳先生於投資管理、企業融資、證券交易及股權投資業務領域擁有逾 18 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該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透過 Mic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季潔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及被視作擁有 106,228,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其中約 15.51%。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鄧炳森先生。